

信阳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信阳市统计局

信阳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信阳市工业、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4574个,从业人员32579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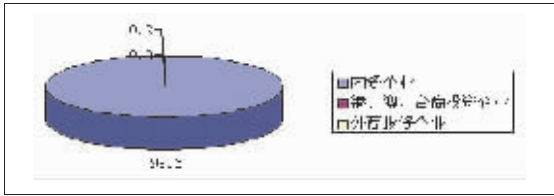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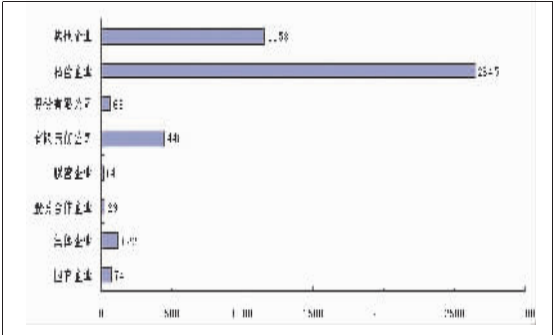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4557个,占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7个,占0.2%;外商投资企业10个,占0.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74个,占全部企业的1.6%;集体企业122个,占2.7%;私营企业2645个,占57.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7.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3%;外商投资企业占0.8%。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5.9%,集体企业占3.5%,私营企业占54.5%(详见表2-1)。

表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574	325790
内资企业	4557	318890
国有企业	74	19274
集体企业	122	11498
股份合作企业	29	1012
联营企业	14	120
有限责任公司	446	62976
股份有限公司	69	27893
私营企业	2645	177584
其他企业	1158	1853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	4130
外商投资企业	10	2770

图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517个,制造业3883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74个,分别占11.3%、84.9%和3.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5.4%,制造业占90.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4.1%。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农副食品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非金属矿采选业从业人员分列前五位,分别占21.2%、20.3%、5.7%、5.0%和4.7%(详见表2-2)。

表2-2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574	32579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46	1826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8	604
非金属矿采选业	463	15258
开采辅助活动	0	0
其他采矿业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681	69178
食品制造业	50	279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07	18621
烟草制品业	0	0
纺织业	75	14428
纺织服装、服饰业	97	1643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7	800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84	11564
家具制造业	100	2387
造纸和纸制品业	20	133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5	369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68	4959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3	7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8	4007
医药制造业	15	6649
化学纤维制造业	3	60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3	267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85	6625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	1446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	1457
金属制品业	96	6388
通用设备制造业	46	2027
专用设备制造业	64	9992
汽车制造业	10	188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7	717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7	505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2	5602
仪器仪表制造业	8	2293
其他制造业	78	355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0	99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3	16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6	890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4	57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4	3910

(二)资产总计

201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223.50亿元(详见表2-3)。

表2-3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1223.5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9.6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55
非金属矿采选业	38.33
开采辅助活动	-
其他采矿业	-
农副食品加工业	290.04
食品制造业	10.3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76.56
烟草制品业	-
纺织业	91.12
纺织服装、服饰业	29.0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2.6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6.55
家具制造业	4.90
造纸和纸制品业	3.6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8.8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96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0.1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71
医药制造业	34.35
化学纤维制造业	0.5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5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37.4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6.7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91
金属制品业	19.31
通用设备制造业	8.77
专用设备制造业	30.25
汽车制造业	4.8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6.1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3.6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4.89
仪器仪表制造业	4.19
其他制造业	6.7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8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4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2.2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6.3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47

(三)资产贡献率

201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总资产贡献率为15.9%。(详见表2-4)

表2-4 按行业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总资产贡献率

	总资产贡献率(%)
合 计	15.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6.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4.6
非金属矿采选业	24.0
开采辅助活动	-
其他采矿业	-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3
食品制造业	16.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4
烟草制品业	-
纺织业	13.5
纺织服装、服饰业	24.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8.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6.1
家具制造业	21.1
造纸和纸制品业	17.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6.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2.4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6.9
医药制造业	24.3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6.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8.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8.5
金属制品业	20.7
通用设备制造业	23.4
专用设备制造业	17.6
汽车制造业	15.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3.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6.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6
仪器仪表制造业	20.5
其他制造业	25.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4.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52.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4.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2

(四)企业研发活动

2013年,信阳市有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R&D或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53个,比2008年增长783.3%,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8.3%。

2013年,信阳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212.1人年,比2008年增长832.4%。

2013年,信阳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39798.6万元,比2008年增长896.1%;R&D经费投入强度为0.2545%,比2008年提高0.19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R&D经费支出及投入强度情况(详见表2-5)。

2013年,信阳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161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54件,分别比2008年增长1050%和1700%。

表2-5 按行业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及投入强度

指 标	R&D经费内部支出合计(万元)	R&D经费投入强度(%)
合 计	39798.6	0.25
采矿业	547.9	0.0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00	0.0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00	0.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00	0.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00	0.00
非金属矿采选业	547.9	0.12
开采辅助活动	0.00	0.00
其他采矿业	0.00	0.00
制造业	38207.0	0.26
农副食品加工业	3614.8	0.09
食品制造业	491.1	0.5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954.6	0.13
烟草制品业	0.00	0.00
纺织业	879.7	0.11
纺织服装、服饰业	224.1	0.0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9.3	0.0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00	0.00
家具制造业	0.00	0.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0.00	0.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97.6	0.1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00	0.0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0.00	0.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99.3	0.11
医药制造业	4786.3	0.99
化学纤维制造业	95.2	1.0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52.5	0.8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371.4	0.1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7296.3	1.1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0	0.00
金属制品业	97.2	0.02
通用设备制造业	673.8	0.61
专用设备制造业	2301.2	0.55
汽车制造业	0.00	0.0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914.7	0.3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36.2	0.0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51.7	0.33
仪器仪表制造业	0.00	0.00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00	0.0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00	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43.7	0.1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43.7	0.2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五)高技术产业(制造业)

2013年末,信阳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29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2.7%,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5838.0万元。全年专利申请量9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4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44.4%,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11.1个百分点(详见表2-6)。

表2-6 按领域分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及投入强度

指 标	R&D经费内部支出合计(万元)	R&D经费投入强度(%)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	5838.0	0.60
1.医药制造业	4786.3	0.99
2.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0.0	0.00
3.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1051.7	0.31
4.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0.0	0.00
5.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0.0	0.00
6.信息化学产品制造业	0.0	0.00

图2-2 按领域分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信阳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420个,从业人员153952人。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3%,集体企业占4.0%,私营企业占41.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2.3%,集体企业占4.0%,私营企业占41.2%(详见表2-7)。

表2-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20	153952
内资企业	420	153952
国有企业	10	8447
集体企业	17	6129
股份合作企业	2	160
联营企业	2	148
有限责任公司	183	94661
股份有限公司	16	6238
私营企业	173	37389
其他企业	17	78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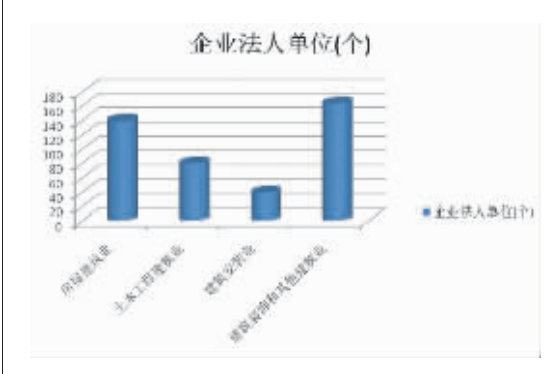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33.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18.8%,建筑安装业占9.3%,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38.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66.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20.9%,建筑安装业占4.1%,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8.2%(详见表2-8)。

表2-8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20	153952
房屋建筑业	139	102666
土木工程建筑业	79	32251
建筑安装业	39	6376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63	12659

图2-3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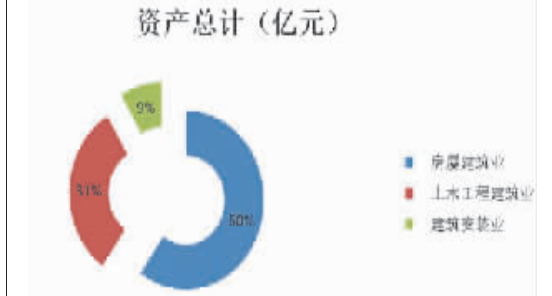
(二)资产总计

2013年末,信阳市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22.34亿元(详见表2-9)。

表2-9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122.34
房屋建筑业	66.92
土木工程建筑业	35.15
建筑安装业	9.64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0.63

图2-4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注释:

[1]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全部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

[2]高技术产业(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3)》,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具体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3]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而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4]R&D经费投入强度:是指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5]公报中,法人单位与企业法人单位概念不同。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其他法人;企业法人是全部法人单位中的一种单位类型,包括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以及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6]本公报中的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含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7]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